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穗文综罚字〔2025〕0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中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P5X9R

法定代表人：李海亮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2号凯铂中心1栋10层
1045室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本机关）于2025年8月13日对广州中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一案予以立案调查。10月30日，本案调查终结。经调查，当事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未在本机关要求的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向当事人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银行提供的当事人质保金账户余额为零的对账单、2025年9月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注册地址张贴《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确认现场

已清空无人办公的现场检查照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图、取证照片、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7日在本机关网站以公告送达方式发布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告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足额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

2025年11月14日，本机关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文综罚告字〔2025〕011号），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年12月15日公告期满30日视为送达。截止12月20日，未接到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申请。

综上处罚依据和理由，经本机关研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决定:

吊销当事人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许可证编号:L-GD-100530)。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直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联系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联系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警安街1号保利康桥大厦18楼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20-38925673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6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